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80 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庭宣股法官

上列聲請人為審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審易字第 2274 號妨害公務案件，認應適用之刑法第 140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審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審易字第 2274 號妨害公務案件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刪除前之刑法第 140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其立法目的不僅抽象且非我國憲法所欲追求之價值，已無正當性，即使不論系爭規定之手段適合性或必要性，即可得出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，亦不符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，且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條款亦有抵觸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於 105 年 8 月 4 日聲請解釋憲法。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應以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、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判斷本件是否應受理。
- 三、查，系爭規定業於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刪除，系爭規定業已失效。是系爭規定已非聲請人審判原因案件時所應適用之法律，自不構成聲請解釋憲法之先決問題。本件聲請，核與司法院首開

解釋所定聲請解釋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